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出席情况
的复核意见书

天津证字 2016 第 00222 号

致：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晓健、李刚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6 第 00175 号)。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时任董事会成员悉数缺席,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多位董事未能到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隐瞒,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公司委托,天禾律师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出席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为出具本复核意见书,天禾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核查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核查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召开有关会议的通知。

- 4、核查了《淮北矿业报》关于有关会议召开情况的报道；
- 5、核查了淮矿集团出具的证明；
- 6、核查了有关媒体关于《雷鸣科化信披不实，年度股东大会董事悉数缺席被瞒报》的报道内容；
- 7、核查了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根据天禾律师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见证情况，以及上述复核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发表复核意见如下：

一、有关媒体的报道情况

根据天禾律师核查，近日，有媒体发表了题为《雷鸣科化信披不实，年度股东大会董事悉数缺席被瞒报》的报道，报道称：“在雷鸣科化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时任董事会成员竟集体缺席，且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多位董事未能到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隐瞒，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等相关内容。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董事出席情况

根据天禾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的现场会议董事出席情况为：公司董事共 7 人，出席会议董事为 4 人（张治海、秦凤玉、费蕙蓉、陈传江），董事王军、周俊、陈红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三、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实际出席情况

根据天禾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召开，在下午网络投票结束后于 16:30 结束。因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召开其他有关会议，要求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必须参加，不得缺席。公司董事长张治海、董事秦凤玉（系淮矿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两人因参加上述会议，未能参

加股东大会上午现场会议，公司董事费蕙蓉、陈传江出席了股东大会上午现场会议。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暂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石葱岭临时主持上午现场会议，股东大会于上午 11:30 休会。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30，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继续召开，公司董事张治海、秦凤玉、费蕙蓉、陈传江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长张治海主持会议。会议在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宣布了表决结果，宣读了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了签字确认，天禾律师现场宣读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董事出席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董事长张治海暂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石葱岭临时主持上午现场会议，存在程序瑕疵，但不影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的有效性；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内容与天禾律师复核结果一致。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出席情况的复核意见书签字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张晓健_____

李 刚_____

二 一六年五月十日